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郭品禎
電話：037-727018
傳真：037-727009
電子郵件：sforzak@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117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17159_0627CRC.pdf)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3學年度高中輔導團「校園中如何落實兒童權益公約與正向管教」研習，惠請轉知並同意貴屬參加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4年6月27日（星期五）9時至12時10分。

(二)研習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中教學教室三。

(三)研習對象：

1、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2、本縣高中輔導團成員。

三、報名資訊：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代碼5058762。

四、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教務處 114/06/04 09:22



1140005365

有附件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新竹市立高中、新竹縣市國私立高中、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林靜怡主任、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張哲維老師、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周芳華老師、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江宜澍老師、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劉香銘主任、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陳亭君主任、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賴怡年老師、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鄭力瑋主任、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饒世君老師、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30